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劉建巖
電 話：04370610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6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26832A00_ATTCH1.pdf、0026832A00_ATTCH5.odt)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請轉知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出申請，並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彙整並審核申請資料後，逕寄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請依限將各申請計畫一式6份彙送旨揭承辦單位（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78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案俟複審後核定，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審核結果預計於110年7月前函知各該主管機關。
-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及計畫補助申請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